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2023 年，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截至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1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83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6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 12 月 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兴华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

价，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查中兴华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3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中兴华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以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关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措施、关于年度初审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述《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